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美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美玲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員警偵查報告」，補充「新竹縣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為本件竊行，素行不佳；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之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戒。至被告行竊之THE NORTH FACE藍黑色防風外套1件，業已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新竹簡易庭法官卓怡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書記官李佳穎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4611號
14 被 告 葉美玲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5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16 居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葉美玲前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
22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3時55
23 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
24 之THE NORTH FACE新竹遠東巨城店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
25 手竊取店長黃煜芳所管領之藍黑色防風外套1件（價值新臺
26 幣4,380元），將之藏放所攜帶之購物袋內，得手後旋即騎
27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黃煜芳檢查陳
28 列商品時發現短少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
29 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防風外套1件（業由黃煜芳領回）。
- 30 二、案經台灣威富品牌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

01 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美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代理人黃煜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
05 偵查報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新
06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
07 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所竊取物品照片共24張等在卷可
08 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4 檢 察 官 沈郁智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7 書 記 官 陳桂香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